

##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,770,738.86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合并口径）513,930,427.44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455,552,249.39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67,996,636 股，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以 167,996,636 股为基数（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含回购股份）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83,998,318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

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## 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### 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，同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我们同意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

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案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9日